

臺南市新化國中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與復學輔導就讀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訂定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
- (二) 「強迫入學條例」暨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」
- (三)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- (四)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中輟學生通報與復學輔導作業流程

二、 名詞定義：

- (一) 中途輟學定義：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達三日以上未到校者，即為法定之中途輟學學生。
- (二) 應入學與未入學學生：國中小新生於達就讀年齡
- (三) 入學依據：
 - 1. 國中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核定之國小畢業生名冊為準。
 - 2. 少數由其他方式入學。
- (四) 未入學：國中、小皆以開學日為準。
- (五) 未註冊：國中、小皆以開學日為註冊日。
- (六) 轉學：轉學手續完成當日即算為第一天。

三、 實施流程與權責：中輟通報業務由教務處辦理，中輟輔導業務由輔導室主辦，訓導處辦理協尋、訪視等業務，工作權責如下。

- (一) 學生曠課處理流程：

適用對象：1. 已報到但未入學之新生 2. 長期曠課之學生 3. 轉學生		
無故曠課一日以下	無故曠課一日以上，三日以內	無故曠課超過三日以上
導師：應以電話或信件聯繫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，並向教務處、訓導處報備。	導師	應擴大範圍聯繫及做家庭訪視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，同時向訓導處及教務處報備。
	教務處	【已報到但未入學之新生、轉學生】 註冊組：與級任導師主動聯繫，並與家長聯絡，督促家長到校商談，督導學生返校。
	訓導處	【長期曠課之學生】 1. 生活教育組：應派員或偕同級任導師做家庭訪視，並以限時掛號寄曠課通知單給家長。 2. 對去向不明學生速函知警察局（分局）協尋。
	輔導室	
		1. 應擴大範圍聯繫及做家庭訪視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 2. 導師填具通報單，通知教務處線上通報。
		◎教務處註冊組： 1. 上網通報中輟。並以特急件處理正式函報相關單位 2. 對去向不明學生儘速函知警察局。
		對行蹤不明之學生辦理協尋工作。
		◎輔導室： 1. 將中輟生列入輔導對象，並立即展開輔導作業 2. 成立中輟復學小組，建立中途輟學學生電腦系統檔案，追蹤輔導學生

- 導師填具輟學（復學）通報單。
- 交由註冊組上網通報，並列印輟學（復學）通報四聯單，請各處室及校長核章。
- 四聯單影印留存相關處室各乙份。
- 製函給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」、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」、及各區之「強迫入學委員會」：
 - 行蹤不明：正本-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；副本-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 - 非行蹤不明：正本-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；副本-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
- 輔導室與導師建立個案輔導資料，持續追蹤。
- 個案返校復學後，學校應做適切之安置輔導措施。
- 學校各處室針對已返校之中輟學生辦理中輟及復學通報處理。

（二）尋回中輟生：

- 校長召集校內外追蹤協尋聯絡網，積極尋回中輟學生。
- 針對經常間斷出席、曠課等而中輟之個案，輔導室應依實際需要召集有關處室與個案相關人員開會。
 - 針對學生缺席情形、所收集之資訊、線索，進行研判，訂定對策，避免中輟。
 - 已確定中輟之學生，重新整理個案資訊，檢討中輟生輔導執行情形，重定尋回輔導策略，直到尋獲返校為止並核對中輟人數；各校如有中輟尚未復學之學生，校長室應掛「中

輟消長圖」，俾利掌握學校中輟尚未復學之學生情況。

(3)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會議之檢討與改進事項，函送教育局協助整合資源處理。

(4)派員參加國中小中輟學生業務（跨局處室）協調會。（參加對象為教務處人員、訓導人員及輔導室人員，重點在尋回中輟生及預防中輟）

(5)派員參加各分區辦理之國中小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研討會。（輔導室人員優先，特別是輔導組長，重點在輔導中輟之虞學生、中輟復學生）

(6)參加教育局辦理之中輟通報線上研習教育訓練。（教務處註冊組）

(三) 中途輟學學生返校之復學輔導措施：

1. 各處室應依據本原則，將中途輟學而復學返校之學生，妥善評估，編入適當班級。
2. 本校得視中輟生情形，設置中途教室、資源教室、高關懷班、技藝班、潛能開發班等等，針對需要設計教材或其他學習內容、以趣味導向、誘發學習動機，重點在於留住學生，安心學習，逐漸回歸正常。

(1) 教務處權責：

a. 將中輟復學生編入適當班級就讀。中輟時間達一年以上者，銜接原輟學時就讀班級之現在年級；未達一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個案召開個案安置會議決議之。如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，應輔導其就讀補校。

b. 配合輔導室執行輔導計畫。

(2) 訓導處權責：

a. 導師掌握學生生活適應狀況。

b. 配合輔導室執行輔導計畫。

(3) 輔導室權責：除訂定前述之復學輔導計畫外，應運用校內輔導工作執行小組與個案研討會，訂定輔導計畫與策略。協調相關人員一起分工合作進行輔導。

a. 辦理親師懇談。

b. 進行個別諮商及個案輔導。

c. 辦理小團體或大團體諮商活動。

3. 設置獎助金或急難救助金或尋求社區資源，照顧學生日常生活。

4. 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。

5. 對課業進度落後者，任課（認輔）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。

6. 協助安排正當休閒活動，善用各種社會資源以改善其學習環境。

7. 學校應定期召開輔導會議，商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之成效，並將成效呈報教育局。

(四) 「新生未入學」之處置：

1. 家訪、鄰訪，與戶政單位合作，了解確定是否死亡、失蹤、搬遷、越區就讀…等因素。

2. 新生未入學的幾種處理方式：

- (1) 戶籍在、人不知去向者：即失蹤者，正本函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；副本給本局、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- (2) 戶籍在、人在，但就讀他校者：與家長或該校求證，資料備註。
- (3) 戶籍在、人在，申請暫緩入學、特教班級者：有文件，資料可備註。
- (4) 戶籍在、人在，未有證明文件，不願就學者：經勸學後未入學，正本函報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，副本給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
- (5) 再勸未入學，上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，並各區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勸告入學、警告限期入學及開單罰鍰，若再未入學，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送法院執行（學校應保留通知單彙編成檔案備查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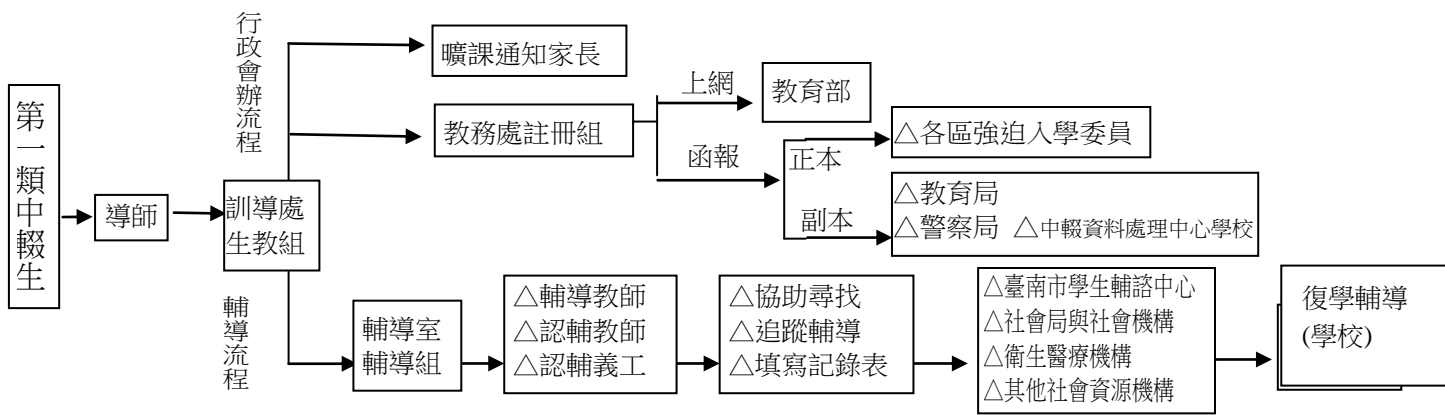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：

- (四) 本校對於中輟相關辦法應經常宣導，各處室主任、註冊、生教、輔導、資料等組長，均應熟悉臺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，以利辦理中輟通報、協尋及復學輔導等業務。
- (五) 中輟業務攸關各校執行績效，若業務爭議之處，宜請各處主任妥為因應或請校長協調之。
- (六) 從通報、尋回、就學輔導期間，輔導人員及級任導師均應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備查。中輟生之處理攸關學生安全，對於處理過程任何紀錄及資料，請妥善保管。
- (七) 中輟生復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不可用言詞揶揄刺激。全體教職員工生應有適當應對態度。
- (十) 教育部中輟通報網址：<http://www.mlss.edu.tw/>

五、本計畫提報行政會議討論，再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修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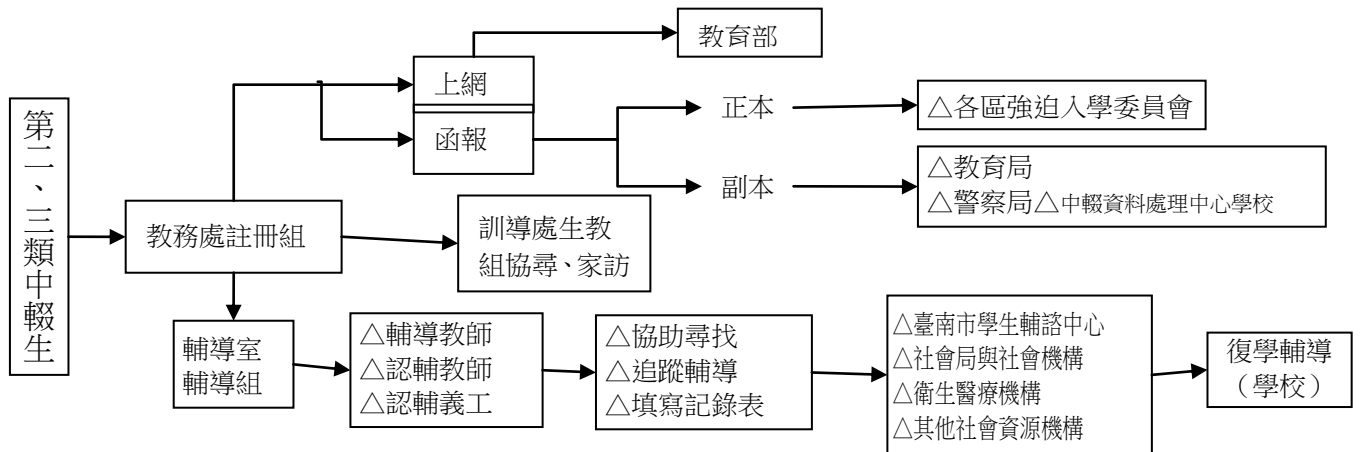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新化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

(一) 第一類中輟生：未經請假、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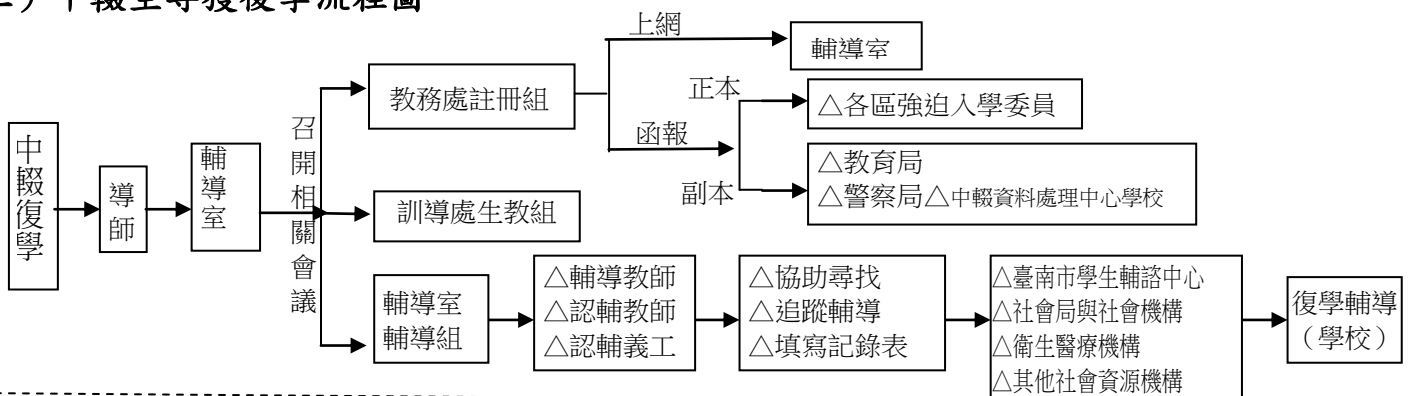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第二類中輟生：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
第三類中輟生：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及新生未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。



(三) 中輟生尋獲復學流程圖



臺南市新化國中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職責說明

導師 職責	發現中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現學生中輟，以電話連絡家訪了解學生動向。 2. 若學生曠課連續滿三天，立即填寫『中輟校內通報單』（需有三天之輔導情形），向訓導處生教組通報。 3.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，由與輔導教師配合填寫輔導紀錄表。 4. 導師對中輟生曠課達三日以上未報告，應向學校說明理由。
教務處註冊組 職責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定中輟及復學，立即上網通報。 2. 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公文函送
訓導（學務）處 職責	認定中輟一類 及寄曠課通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印製『中輟校內通報單』及『尋獲復學校內通報單』供導師填寫。 2. 依校內中輟通報流程通報：註冊組、輔導組、家長。 3.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。
資料組 職責	認定中輟二、三 類及通報(含輟 學、復學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追蹤與紀錄校內之中輟學生
輔導組 職責	輔導、轉學、復 學評估、強迫輔 導、結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印刷『中輟學生輔導紀錄表』供輔導教師、義工、社工、認輔教師填寫。 2. 學生復學，安排認輔老師從事安置輔導，持續追蹤三個月後結案。 3. 若需轉介請填寫『轉介名冊』、『轉介個案資料』。

附件

臺南市立新化 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流程表

姓名		家長或 監護人		輟學原因	目前狀況
班 級		通訊處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學 號		戶籍所在	區 里 鄰	輟學發生日期	年 月 日起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備 註	

